

2021-2022 年度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1-2022 年度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组织单位： 湖南省财政厅
实施机构：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2023 年 8 月



目录

一、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1
(一) 专项资金项目背景.....	1
(二) 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2
(三)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5
(四) 现场评价情况.....	5
二、专项资金支出主要绩效.....	7
(一) 2021 年度主要绩效.....	7
(二) 2022 年度主要绩效.....	8
三、绩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12
(一) 现场评价工作情况.....	12
(二) 绩效评价结论.....	12
(三) 2022 年度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四) 2021 年度问题整改情况.....	15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16
(一) 专项资金以补助和奖励形式落实政策，发挥资金撬动作用.....	16
(二) 强化信息化管理，促进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16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7
(一) 专项资金区域分配不均衡.....	17
(二) 专项资金投入多而散.....	17
(三) 市县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把关不严.....	18
(四) 部分专项资金拨付迟缓.....	19
(五) 部分专项资金使用不及时.....	20
(六) 个别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	21
(七) 部分项目绩效未达预期.....	22
(八)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及时更新.....	23
六、有关建议.....	23
(一) 加强资金分配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23
(二) 优化专项资金配置，做到统筹兼顾.....	24
(三) 严格审核申报项目，确保项目符合条件.....	24
(四)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4
(五) 加强项目实施管理，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24
(六) 规范资金使用管理，防范资金违规支出.....	25
(七) 强化绩效管理理念，提升项目产出效益.....	25
(八) 完善管理制度建设，及时修订政策制度.....	25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鹏盛湘专报字[2023]第 086 号

2021-2022 年度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认真落实省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关于加强对重要专项资金“二问四评”工作的有关要求，扎实推进“绩效管理提升年”行动，进一步掌握 2021-2022 年度制造强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精神，《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事前绩效评估和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2022 年度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省财政厅组织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以下简称鹏盛所）成立了绩效评价组，对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省工信厅）主管的 2021-2022 年度制造强省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2023 年 4 月至 7 月，绩效评价组实施了资料审阅、财务资料核对、项目实地勘验、走访调研、综合分析等必要程序，评价工作业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一）专项资金项目背景



为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中彰显新担当，奋力谱写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湖南新篇章。根据《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国发〔2015〕28号）、《湖南省制造业创新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的通知（湘工信科技〔2020〕510号）、《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若干财政支持政策》（湘财企〔2022〕10号）等文件精神，从2015年开始，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的制造强省专项资金，以增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健全技术创新体系，打造湖南制造品牌，切实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支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二）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2021—2022年度共安排制造强省专项资金349573万元，其中：2021年度安排资金169893万元，2022年度安排资金179680万元。

2021年度安排制造强省专项资金169893万元，共涉及项目1740个。支持范围包括重点产业类项目、工业转型升级类项目、奖励类项目、省委、省政府确定需要支持的其他重大项目和重大事项。其中重点产业类项目资金55740万元、项目389个，转型升级项目资金19570万元、项目411个，奖励类项目资金39013万元、项目639个；切块资金安排的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43174.11万元、项目301个，支持省委、省政府确定



的重点事项资金 12395.89 万元。

2022 年度安排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179680 万元,共涉及项目 1775 个。支持范围包括重点产业类项目、工业转型升级类项目、奖励类项目、移动互联网发展资金、切块使用和省委省政府确定需要支持的其他重大项目和重大事项。其中:重点产业类专项资金 46170 万元、项目 354 个,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5695 万元、项目 350 个,奖励类专项资金 55938 万元、项目 661 个,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4000 万元、项目 360 个,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支持专项资金 35848 万元、项目 39 个,切块使用专项资金 12029 万元、项目 11 个(不纳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

2022 年度比 2021 年度专项资金多 9787 万元、项目多 35 个。鉴于省财政厅已于 2022 年对 2019-2021 年度制造强省专项资金开展了财政评价,按照充分利用以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的原则,2021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情况引自《2019-2021 年度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由省工信厅负责管理,会同省财政厅依据各自工作职能职责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按项目法进行安排。

2022 年度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1.支持区域范围情况。2022 年度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167651 万元分布在省本级、省直单位和 14 个地州市。其中地州市项目 1750 个、项目金额 142991 万元,项目占比 99.20%、资金占比 85.29%,项目占比和金额占比排名前三的地区有长沙市、株洲市和岳阳市,其中长沙市项目占比 31.86%、金额占比 27.48%;



株洲市项目占比 9.58%、金额占比 8.86%；岳阳市项目占比 7.54%、金额占比 7.67%。支出区域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单 位	项目数量(个)	数量占比	项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合计	1764	100%	167651	100%
1	省本级	7	0.40%	3510	2.09%
2	省直单位	7	0.40%	21150	12.62%
	小计	14	0.80%	24660	14.71%
3	长沙市	562	31.86%	46069	27.48%
4	株洲市	169	9.58%	14862	8.86%
5	岳阳市	133	7.54%	12855	7.67%
6	湘潭市	104	5.90%	8396	5.01%
7	衡阳市	103	5.84%	8120	4.84%
8	常德市	114	6.46%	7430	4.43%
9	张家界市	67	3.80%	7150	4.26%
10	娄底市	87	4.93%	7042	4.20%
11	郴州市	84	4.76%	6945	4.14%
12	邵阳市	84	4.76%	6780	4.04%
13	益阳市	89	5.05%	6482	3.87%
14	永州市	68	3.85%	4775	2.85%
15	怀化市	53	3.00%	3630	2.17%
16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33	1.87%	2455	1.46%
	小计	1750	99.20%	142991	85.29%

2.支持项目情况。制造强省专项资金总体安排坚持规划引领、突出重点的原则，根据制造强省实际需求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进行统筹安排。2022年度安排3个基金共28750万元，包括支持张家界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投资基金2000万元、支持桑植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投资基金1000万元、参股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18750万元；其他单个项目最低支持5万元，最高支持2000万元。单个项目支持资金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个项目金额区间	项目数量(个)	数量占比	区间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合计	1764	100.00%	167651	100.00%
1	5(含)-20万	13	0.74%	141	0.08%
2	20(含)-30万	138	7.82%	2874	1.71%
3	30(含)-40万	306	17.35%	9347	5.58%
4	40(含)-50万	277	15.70%	11290	6.73%



序号	单个项目金额区间	项目数量(个)	数量占比	区间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5	50(含)-100万	423	23.98%	24001	14.32%
6	100(含)-200万	469	26.59%	49750	29.67%
7	200(含)-500万	117	6.63%	32810	19.57%
8	500万以上(含)	21	1.19%	37438	22.33%

(三)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度制造强省专项资金共分8个指标下达，专项资金合计167651万元，已全部下达到位。详见下表：

序号	指标文号	下达时间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合 计				167651	100%
1	湘财企指〔2022〕33号	2022.7.5	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议定事项	4580	2.73%
2	湘财企指〔2022〕52号	2022.9.5	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支持事项 (张家界、桑植设立基金)	3000	2.91%
			工业转型升级项目(张家界)	1350	
			奖励类项目(张家界)	530	
小计				4880	
3	湘财企指〔2022〕54号	2022.9.9	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议定事项	6318	36.81%
			奖励类	53608	
			重点产业项目	1790	
小计				61716	
4	湘财企指〔2022〕55号	2022.9.9	工业转型升级	12345	8.56%
			烟花爆竹机械化技术改造项目	2000	
小计				14345	
5	湘财企指〔2022〕59号	2022.9.30	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支持事项	3200	29.45%
			奖励类	1800	
			重点产业项目验收后补助	450	
			重大平台项目	1700	
			重点产业项目	42230	
小计				49380	
6	湘财企指〔2022〕61号	2022.9.30	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3600	8.11%
7	湘财企指〔2021〕69号	2022.3.7	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	0.24%
8	湘财企指〔2021〕86号	2021.12.27	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支持事项	18750	11.18%

(四) 现场评价情况

1.现场评价专项资金基本情况。2021—2022年度制造强省专项资金开展现场绩效评价随机抽取1093个项目，涉及财政支



出资金总额为 148658.89 万元。经统计，截至各年评价日专项资金实际到位 148223.89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99.70%，实际支出 139012.2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3.79%，用于项目支出 138666.03 万元，占实际支出的 99.75%，用于不合规支出 346.17 万元，占实际支出的 0.25%。其中：2021 年度绩效评价现场抽评项目 551 个，涉及金额为 68139.89 万元，分别占项目总数的 31.67%和资金总额的 40.11%。涉及长沙市、常德市、衡阳市、湘潭市、张家界市、湘西州等 6 个市州。经统计，截至评价日专项资金实际到位 68139.89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实际支出 67132.82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8.52%，用于项目直接支出 67132.82 万元，占实际支出的 100%。2022 年度绩效评价现场抽评项目 542 个，涉及专项资金 80519 万元，分别占项目总数的 30.73%，占资金总额的 48.03%。涉及长沙、株洲、湘潭、常德、张家界、邵阳、岳阳、娄底、衡阳、郴州、益阳、怀化等 12 个市州。经统计，截至评价日专项资金实际到位 80084 万元，资金到位率 99.46%，实际支出 71879.38 万元，结余 8204.62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89.75%，用于项目直接支出 71533.21 万元，占实际支出的 99.52%，不合规支出 346.17 万元，占实际支出的 0.48%。

2.现场评价资金支出结构性分析。截至现场评价日，2022 年度现场评价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71879.38 万元，支出结构为：工资福利支出 157.74 万元，占比 0.22%；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8.19 万元，占比 5.30%；资本性支出 45677.02 万元，占比 63.55%；企业补助(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18978.80 万元，占比 26.40%；



其他支出 3257.63 万元，占比 4.53%。其中：不合规支出 346.17 万元，占比 0.48%。不合规支出分别为：未专款专用 308.80 万元、使用不规范 37.37 万元（详见附件 2）。

二、专项资金支出主要绩效

（一）2021 年度主要绩效

1.激励企业示范，助推工业经济发展。2021 年度湖南省工业增加值为 14141.34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30.7%，对提高企业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科技投入、做大做强、示范引领等起到了推动作用，对助推湖南省工业经济优质高效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激励企业发展，加速重大项目建设。2021 年度规模工业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6%，对全省规模工业增长的贡献率达 92.7%。省制造业百强企业排行榜中，新上榜 25 家企业，规模企业越做越强。对助力湖南制造业发展、落实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起到了示范带动作用。

3.激励企业投资，推动工业转型升级。2021 年度纳入统计的新材料企业实现全口径营业收入 6615 亿元，实现增加值增速 14.4%。通过传统制造业改造升级，为提升新材料产业链发展质效，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提供了有力支撑与可靠保障。

4.激励企业创新，促进数字经济发展。2021 年度湖南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实现营业收入 2036 亿元，同比增长 25.8%。对促进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产业集聚发展、成为湖南省经济转型升级的新动能、创新引领开放崛起的新引擎具有一定推进作用。



（二）2022 年度主要绩效

1.聚焦重点产业项目，加速工业经济发展。2022 年度制造强省项目围绕加快推动先进制造业发展，大力推进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安排专项资金 46170 万元支持重点产业项目（含重大平台项目），涉及 354 个项目。2022 年全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4.5%，较全国增速高 4.2 个百分点；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8.4%，占制造业增加值比重达 49.9%。制造业占全省 GDP 比重提升至 28.2%，较上一年增加 0.5 个百分点；工业税收 1546.20 亿元，占全部税收总数的 39.5%，较 2021 年提高 3 个百分点；剔除留抵退税政策影响，工业税收同比增长 5.8%，制造业税收同比增长 4.5%。2022 年全省百亿企业达到 50 家，湖南钢铁、三一集团分别跻身财富世界 500 强、福布斯全球 500 强。重点产业项目的实施有力推动了制造强省建设，对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扩大制造业规模、提升财税贡献起到了重大支撑作用。

2.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加快转型升级步伐。2022 年度全省大力支持传统产业企业通过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实施技术改造，提升生产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品牌化水平，安排专项资金 13695 万元，支持 313 个项目。通过传统制造业改造升级，为提升新材料产业链发展质效，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提供了有力支撑与可靠保障；有效发挥了专项资金对技改投资的引导功能。2022 年支持烟花爆竹企业通过机械化、自动化改造提升质量、效益和安全生产水平，安排资金 2000 万元，支持 37 个项目。全年规模以上焰火、鞭炮产品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



876.66 亿元，同比增长 15.40%；利润总额 71.82 亿元，同比增长 17.80%。

2022 年全省大力培育壮大绿色低碳新兴产业，以绿色低碳擦亮高质量发展底色，安排专项资金 3550 万元用于国家工业绿色发展试点示范奖励，支持项目 71 个，其中国家绿色设计产品奖励项目 36 个、国家绿色工厂奖励项目 24 个，有力推动绿色产业的发展与升级。全省获评国家绿色工厂 36 家、绿色园区 3 家、绿色产品 39 个、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 8 个、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11 家，均居全国前列。

3.落实规模企业培育工程，全省规模工业企业突破 2 万家。

2022 年度围绕“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深入实施新增规模工业企业行动，全省安排专项资金 5000 万元用于奖励新增规模工业企业培育发展成效明显的市州和县市区，支持力度较上年大幅增长。通过专项资金发挥激励引导作用，全省规模工业扛牢“压舱石”责任，2022 年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7.2%，增速高于全国 1 倍，居全国第 6 位、十强省第 1 位，新增规模工业企业 1116 家，总量首次突破 2 万家。

4.支持产业集群发展，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居中部第一。

全省积极推动产业分工深化和集聚发展，培育创建产业集群。2022 年度聚焦“3+3+2”产业集群和产业链龙头企业，投入专项资金 7670 万元奖励 36 个集群。2022 年度长沙工程机械、长沙新一代自主安全计算系统、株洲轨道交通装备、株洲中小航空发动机 4 个产业集群跻身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数量居全国第三，



中西部第一。工程机械是长沙的一张闪亮“名片”。“工程机械之都”长沙工程机械产业集群拥有三一、中联、山河智能、铁建重工、星邦智能等五家全球工程机械行业前 50 强企业，具有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的良好基础和综合优势。2022 年，24 个集群实现营业收入 17863 亿元，上缴税款 740 亿元。工程机械产业集群实现资产、收入、利润总额连续 11 年居全国首位。株洲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集群营收规模近 1500 亿元，是国内最大的研发生产和出口基地。

5.落实优质企业培育政策，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核心力量。一是注重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2022 年度全省投入 1700 万元，奖励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 8 个、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 18 个。全省获评制造业单项冠军 61 个，其中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 21 个，省级 40 个。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累计获评数量居全国第 6 位，中部第 1 位。2022 年获评数量居全国第 5 位，中部第 1 位。单项冠军企业中，涌现出一批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核心力量，蓝思科技手机玻璃屏幕开创先锋，铁建重工的全断面隧道掘进机持续稳居全球市场和技术前列，中大创远全数控螺旋锥齿轮干切数控成套设备国内市场占有率高达 90%。二是推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2022 年度，安排资金 5260 万元支持 28 个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医药品种。获得资金支持的品种迅速占领市场，推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如五洲通的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获得最高 500 万元支持，中选第七批国家集采，2022 年共计销售 286.88 万支、销售



额 2152 万元，保障了临床用药需求。2022 年，全省医药规模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5%，高于全省工业 7.8 个百分点，增速居全省 14 个工业行业首位。三是出台政策鼓励新产品开发。出台首轮次、首版次、首套件等财政支持政策，2022 年度安排专项资金 8000 万元用于支持“五首”创新奖励 139 个项目，较 2021 年度全省规模工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 1.2 万亿元，同比增长 45%，居中部第 2 位。

6. 培育经济发展动能，促进数字产业发展。2022 年度集中资金支持全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投入专项资金 14000 万元，支持项目 360 个（含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支持事项 4 个）。全省数字产业快速发展，2022 年全省电子信息产业规模突破 6330 亿元，其中电子信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达 4314 亿元，增长 20.2%；软件产业营业收入 2016 亿元，增长 13.9%；全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实现营业收入 2516 亿元，增长 23.6%，成为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2022 年 10 个移动互联网产业园总产值达 1065 亿元，企业总数达 12625 家；111 家省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20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约 69 亿元，吸纳就业人数 48218 人。产业数字化动能加快释放，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湖南省成功创建国家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示范区、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培育 1 个国家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和 64 个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平台项目形成引领，中联重科、株洲冶炼、长沙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等 3 个应用案例入选工信部 2022 年工业互联网平台



创新领航应用案例名单。

三、绩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一) 现场评价工作情况

本次现场评价工作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一是查阅资料，掌握项目安排情况，了解项目完成情况；二是实地调研，具体核查制造强省专项资金使用效果及取得成效；三是进行座谈，收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四是深入企业进行走访调研并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五是核查 2021 年度问题整改情况。

(二) 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2022 年度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及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评价工作过程中掌握的情况，2021—2022 年度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0.52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2021 年度评价得分为 90.84 分，评价等级为“优”；2022 年度评价得分为 90.26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情况如下表：

年度	金额	占比	分数	加权分数
2021 年	68139.89	45.84%	90.84	41.64
2022 年	80519.00	54.16%	90.26	48.88
合计				90.52

(三) 2022 年度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制造强省专项资金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包括决策和过程，设定分值为 40 分，其中决策指



标设定 15 分，过程指标设定 25 分。个性指标设定分值为 60 分，其中产出指标 25 分，效益指标 35 分。个性指标根据专项资金支出方向按四类资金分别设定，并根据各自得分*资金所占比重汇总计算个性指标分值。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1.共性指标—决策和过程评价。共性指标 40 分，实际得 35.08 分，扣 4.92 分，其中决策评价扣 1.01 分，过程评价扣 3.91 分，具体扣分情况如下：一是决策指标总分 15 分，得分 14 分，扣 1 分。扣分明细为：专项资金分配不均衡、专项资金投入项目多而散，扣 1 分；现场评价项目中 1 个项目没有交绩效自评报告，无法判定预算支出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相关，酌情扣 0.01 分。二是过程指标总分 25 分，得 21.08 分，扣 3.91 分。扣分明细为：截至评价报告日，项目单位实际收到资金 80084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99.46%，扣 0.01 分；现场评价项目实际到位金额 80084 万元，其中实际支出 71879.3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9.75%，扣 0.4 分；资金使用不合规 346.17 万元，扣 2.5 分；《湖南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湘财企〔2020〕36 号）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失效，新的管理办法（湘财企〔2023〕3 号）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印发，扣 1 分。

2.个性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评价。个性指标设定分值为 60 分，其中产出指标 25 分，包括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指标；效益指标 35 分，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四类资金个性指标评分情况如下：一是重点产业类。个性指标总分 60 分，得分 54.55 分，扣分 5.45 分，



其中产出指标扣 2.1 分，效益指标扣 3.35 分，具体扣分情况如下：产出指标总分 25 分，实得 22.90 分，扣 2.1 分。扣分明细为：抽查 151 个项目，其中计划 2022 年完工项目 55 个，实际按计划完工 36 个，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65.45%，扣 2 分；现场评价抽查 151 个项目，2 个项目申报资料把关不严，支持项目符合率为 98%，扣 0.1 分。效益指标总分 35 分，实得 31.65 分，扣 3.35 分。扣分明细为：现场评价抽中项目中 43 个项目营业收入未增长，扣 2.15 分；现场评价抽中项目中 95 个项目企业税收较上年增长，占比 67.86%，未达 80%，扣 1 分；现场评价抽中项目中 117 家企业投入研发，占现场评价项目总数的 83.57%（不含工信部门），扣 0.2 分。

二是工业转型升级类。个性指标总分 60 分，得分 53.60 分，扣分 6.4 分，其中产出指标扣 2 分，效益指标扣 4.4 分，具体扣分情况如下：产出指标总分 25 分，实得 23 分，扣 2 分。扣分明细为：抽查 63 个项目，受支持企业改造项目数 57 个，占比 90.48%，扣 2 分。效益指标总分 35 分，实得 30.60 分，扣 4.4 分。扣分明细为：抽查项目中 8 个项目营业收入较上年未增长，扣 0.4 分；带动企业新增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 8.9 亿元，低于 15 亿元，扣 3 分；现场抽查 63 个项目单位中有 32 家单位进行了研发投入，企业研发投入占比 50.8%，扣 1 分。

三是奖励类。个性指标总分 60 分，得分 56 分，扣分 4 分，具体扣分情况如下：效益指标总分 35 分，得分 31 分，扣 4 分。扣分明细为：抽查项目中 69 个营业收入较上年无增长，扣 2 分；现场评价项目合计税收较上年负增长 2.1%，扣 2 分。

四



是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类。个性指标总分 60 分，得分 58 分，扣分 2 分，扣分明细为：产出指标中专项资金共涉及 360 个项目，金额 14000 万元，项目平均补助金额为 38.89 万元，扣 2 分。

3.满意度调查。通过发放线上线下问卷调查，回收 1121 份问卷，满意度结果为 91.20 分，其中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A 卷收回 875 份，显示满意度为 91.46 分；移动互联网发展产业资金 B 卷收回 246 份，显示满意度为 90.46 分。各单位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研发人员等均反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和管理好，资金项目实施效益满意度高。

（四）2021 年度问题整改情况

2021 年经绩效评价发现制造强省专项资金在使用管理方面存在六个方面的问题，涉及 543 个项目，其中项目管理 26 个、政策、绩效完成程度 506 个、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 11 个。省工信厅对所有问题经过核实后都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除 1 个正在跟进落实整改的项目外，其他 542 个项目已按方案进行整改与落实。正在跟进落实整改的项目为常德中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5G+智慧工厂应用方案项目不符合申报条件，涉及专项资金 30 万元，工信厅拟会同省财政发文收回该笔 30 万元的专项资金。具体整改情况如下：2023 年 3 月省工信厅向相关市县工信部门下发《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整改督促工作的通知》；收回两个未正常实施的项目资金共 320 万元；修订并出台新的《湖南省制造业质量品牌标杆（示范）



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湘工信科技〔2022〕273号)、《湖南省制造业知识产权运用标杆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湘工信科技〔2022〕561号)政策文件;对奖励类项目多而散进行整合归并,从原来的26类归并为20类,并在2023年开始施行;针对“资金与企业需求未精准契合,效益未最大化”问题正在重点研究如何以项目核心投入安排资金,已完成对全省工业项目情况的摸底,对重点调度项目设备投资进行相关测算,目前正在抓紧拟定具体方案;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建立完整详细、执行性强的绩效指标体系,对项目的立项、建设、运营、结果的绩效做出量化评价等。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专项资金以补助和奖励形式落实政策,发挥资金撬动作用

2022年度,省工信厅制造强省专项资金以补助和奖励形式落实政策,注重发挥资金的撬动效应,起到了“四两拨千金”的作用。2022年度重点产业类项目投入4.62亿元,专项资金带动企业投资717.80亿元,资金效应放大了155倍。

(二) 强化信息化管理,促进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省工信厅建设了《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项目管理系统》,将专项资金涉及的项目支纳入项目库,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申报、立项、审核等工作。同时将全省基层工信部门共享信息和资源,利用信息化手段来实现绩效评价工作。根据省工



信厅联合省财政厅制定的《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企〔2021〕11号），对专项资金做出了具体要求，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当充分体现政策目标导向、绩效导向，遵循统筹平衡、突出重点、公开规范、注重绩效、专款专用、严格监管的原则，强化投入产出和绩效，实行管理办法、申报流程、评审结果、分配结果、绩效评价全过程公开。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专项资金区域分配不均衡

专项资金分配未考虑不同区域制造业发达程度、经济实力等因素，按照项目法执行同一申报条件，出现专项资金分配不均衡的现象。长沙地区制造业发达，综合实力独占鳌头，当地制造业企业数量远超其他地区，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也远超其他地区，长沙市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数量及金额均为全省最高，2022年支持长沙市项目562个、涉及资金46069万元，项目占比31.86%、金额占比27.48%。其他地区竞争力虽然偏弱，但也有一些省内经济较发达地区的部分发展前景较好、基础较好的企业符合申报条件，受支持的项目占比相对偏低，如：岳阳市、郴州市、常德市等，其中：岳阳市支持项目133个、涉及资金12855万元，项目占比7.54%、金额占比7.67%；郴州市支持项目84个、涉及资金6945万元，项目占比4.76%、金额占比4.14%；常德市支持项目114个、涉及资金7430万元，项目占比6.46%、金额占比4.43%。

（二）专项资金投入多而散



奖励类项目无实质性建设内容，一个企业获得多项奖励资金现象多，单项奖励额度小。2022 年度实施的奖励类项目多达 26 个类别，涉及项目 661 个，涉及资金总额为 55938 万元，平均每个奖励类项目资金量为 84.63 万元。

（三）市县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把关不严

2022 年度把关不严的项目涉及 6 个、资金 360 万元。具体有如下情形：

1.个别项目不符合申报条件。邵东县青山锻压机床三厂（普通合伙）2022 年申报了转型升级项目，涉及专项资金 50 万元，不符合《关于做好 2022 年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工信投资〔2020〕240 号）中规定的“申报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要求。

2.未达到申报条件规定的投资额。未达到申报条件规定的投资额项目 2 个、涉及专项资金 200 万元，例：湖南郴州粮油机械有限公司节能降耗智慧粮机成套装备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获得专项资金 100 万元，据当地工信部门反映经省审计厅审计，该项目投资额度未达标，已将该项目列为不符合申报条件项目，资金需退回，也未提交任何绩效评价资料；湖南滨华电瓷电器检测检验有限公司电瓷电器检测检验中心项目获得专项资金 100 万元，项目计划投资 4531.45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1426.44 万元，不符合《关于做好 2022 年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工信投资〔2022〕240 号）中关于“平台 2020 年以来设备总投资（含设备运行所必需的软件）不低于 2000 万元，设



备付款比例超过 50%”的规定。

3.个别企业申报资料把关不严。湖南米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补助项目获得资金补助 30 万元，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销售收入为 573.75 万元，与该单位 2021 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的收入额及该单位科目余额表收入额 173.75 万元不相符；湖南慧泊停车管理有限公司申报的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补助项目获得资金补助 30 万元，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销售收入为 510.22 万元，与单位 2021 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销售收入 184.64 万元不相符。以上情形未达到申报条件规定的营业收入 500 万元，涉及项目 2 个，专项资金共 60 万元。

4.应用企业为关联企业。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申报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次应用示范奖励获得专项资金 50 万元，该单位新材料应用单位湖南德嘉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不符合《关于做好 2022 年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工信投资〔2022〕240 号）：“申报产品应由新材料应用企业直接购买使用，应用企业为关联企业及贸易商的不得申报”的规定。以上情形涉及项目 1 个，专项资金共 50 万元。

（四）部分专项资金拨付迟缓

1.个别项目资金未拨付到位。个别项目资金到了地方财政未能及时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截至现场评价日涉及项目 5 个、专项资金 435 万元尚未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例：永兴县稀贵金属产业集群发展促进中心申报的永兴稀贵金属产业集群项目



获得专项资金 300 万元，截至现场评价日仍有 200 万元未拨付到位；汝城县鑫利食品有限公司重点产业类汝城生态绿色辣椒关键技术研发与特色产业化项目获得专项资金 110 万元，截至现场评价日未拨付到位。未拨付到位的主要原因是地方财政资金紧张。

2.部分资金拨付不及时。经统计，各县市区在收到省财政下拨的专项资金后，未及时下拨到项目单位。现场评价项目中于 2023 年拨付到项目单位的涉及项目 57 个、资金 7520 万元，占现场评价资金总额的 9.4%。例：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奖励项目获得奖补资金 50 万元，资金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到位；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重点产业类项目获得奖补资金 110 万元，资金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到位。拨付不及时的主要原因主要是地方财政资金紧张。

（五）部分专项资金使用不及时

1.个别项目未开工。截至现场评价日，现场评价项目中尚有 1 个项目未开工，具体为：湖南省工艺美术研究所有限公司申请的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支持事项湖南传统工艺美术创造性转化数字服务平台项目获得专项资金 300 万元，项目未开工，未开工的原因是该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开始前期筹备阶段，2024 年 6 月 24 日启动平台建设技术部分，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完成结束终验，专项资金下拨时间过早。

2.部分项目建设滞后。截至现场评价日，现场评价项目中尚有 17 个项目建设滞后，涉及专项资金 2450 万元。例：湖南锦



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点产业类年产一万台套复合材料模压生产线建设项目获得专项资金 100 万元，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50 万元，2022 年目标进度为 60%，截至 2022 年底，实际项目总投资 3996.31 万元，完成项目总投资的 39.76%；湖南华益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重点产业类华益科技产业园项目获得专项资金 100 万元，项目计划总投 10000 万元，2022 年度目标完成主体建筑厂房、科研楼和传达室的建设，完成项目进度计划的 50%，截至 2023 年 3 月止，实际项目总投资 4304.45 万元，项目厂房建设由于疫情导致的市场停滞，目前只完成 30%的建设。以上项目未按照计划进行，主要的原因受疫情影响，项目进度有所推迟。

3.部分资金使用不及时。湖南省 2022 年度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167651 万元，现场评价抽查 542 个项目共计专项资金 80519 万元，已拨付到项目单位资金 80084 万元，其中尚未投入使用的资金为 8204.62 万元、涉及项目 30 个，预算执行率为 89.75%。例：湖南国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功率半导体研发中试与检验检测平台项目补助专项资金 100 万元；张家界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投资基金 2000 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日尚未投入使用，原因是投资基金需要对投资方进行考察、筛选、沟通、研究等工作流程走完后才能使用，时间跨度相对较长。

（六）个别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

1.个别项目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不合规。株洲国联轨道交通产业服务中心株洲先进轨道装备产业集群项目获得专项资金



300万元，其中37.37万元用于人员工资劳务费。不符合《湖南省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奖励实施细则》第四条“资金由集群发展促进机构根据集群培育和发展实施方案统筹安排，用于集群促进机构自身条件建设、公共服务活动、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实体项目，不得用于个人工资、奖金等开支”的规定。

2.个别专项资金未专款专用。湖南巨发科技有限公司申报2021年度国家绿色设计产品奖励项目获得专项资金50万元，专项资金支出的合同及发票单位均为湖南汇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恒安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项目获得的专项资金30万元，专项资金支出提供的银行付款回单和相应的合同签署单位均为其恒安（湖南）心相印纸业有限公司；桑植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投资基金1000万元，其中拨付给张家界中洲置业有限公司228.80万元，根据桑植县自然资源局与张家界中轴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十三条中规定的主体建筑物性质为批发市场，为非工业用地。上述资金均未用于申报单位的申报项目，不符合《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企〔2021〕11号）第四条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当专款专用的规定。以上情形涉及项目3个，未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共308.80万元。

（七）部分项目绩效未达预期

1.个别项目管理不规范，绩效目标完成不明确。湖南灵之心心理学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申报的基于人体形体感知测评技术的心理健康服务云平台及其应用示范项目，获得专项资金50万



元，未能提供财务管理制度及绩效自评报告，无法判定预算支出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相关。

2.宏观因素影响，部分项目绩效未达预期。受连续三年疫情影响，整体经济逐年下滑，很多企业市场受阻、原材料上涨等因素的影响，造成营业收入、税收、投资、新增就业等呈现不同幅度的下降或无新增。现场评价的 542 个项目当中有如下绩效未达预期：37 家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 3%，占比 6.83%；134 家企业营业收入较上一年下降，占比 24.72%；176 家企业纳税总额较上一年下降，占比 32.47%；186 家企业未能带动新增就业岗位，占比 34.32%；158 家企业当年未能新增实用新型专利、著作权或版权、发明专利申请，占比 29.15%。

（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及时更新

《湖南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湘财企〔2020〕36 号）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失效，新的管理办法（湘财企〔2023〕3 号）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印发。2022 年度移动互联网专项资金出现新旧管理办法衔接空档期，不利于项目的管理和实施。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资金分配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紧紧围绕“三高四新”战略，大幅压减奖励类事项，集中财政资金支持企业项目建设，推进优势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强化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形成新的生产能力和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 优化专项资金配置，做到统筹兼顾

根据不同区域经济发达程度、财力强弱程度等因素有针对性地制定申报条件，对经济发达、自身资金相对充裕的地区适当提高申报门槛，经济欠发达、对专项资金的依赖度相对较高的地区，适当降低申报门槛。更好地发挥专项资金的“种子”作用，实现四两拨千斤的效果。

(三) 严格审核申报项目，确保项目符合条件

坚持基层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在编人员实名推荐制，倒逼基层业务单位深入企业摸清现有基础和项目实施现状，组织推荐好项目，强化工作流程管理，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坚决不予推荐，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可靠、可行，积极提高项目申报科学性和严谨性。对项目实际情况偏离申报条件的资金，以及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故变更或中止的，由主管单位进一步核实，并按照规定收回资金。

(四)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强化基层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履行的职责。明确各级之间审核拨付资金的时间，规定正常情况下从收到上级财政资金起完成审核拨付资金的时限，以及特殊情况下能够完成审核拨付资金的时间，从时间整体上提升专项资金使用和执行效率。对于资金拨付迟滞的项目，尽快制定解决方案，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和进度需求，及时拨付资金，加快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 加强项目实施管理，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主管部门应强化项目全程监控，督促基层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加强项目管理，合理编制进度计划，综合考虑项目前期调研、规划设计等影响因素，提前进行项目铺排，确保项目如期开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不定期检查，随时了解项目进展，对进度滞后项目，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确保项目按期完工。加强项目实施期监督管理，提高申报项目完工率。

（六）规范资金使用管理，防范资金违规支出

强化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责任和义务，要求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企〔2021〕11号）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建议主管部门对未专款专用的资金 308.80 万元及使用不规范的资金 37.37 万元进一步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收回或整改，并给予相应处理。

（七）强化绩效管理理念，提升项目产出效益

加强绩效管理，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对拟申报项目目标指标科学论证，合理经济效益预测，确保绩效目标指标合理、清晰、可衡量；强化项目单位内部管理和绩效管理理念，鼓励企业投入研发，改进技术，以适应需求谋发展，提升项目产出效益。

（八）完善管理制度建设，及时修订政策制度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及时研究政策内容，梳理有关专项资金管理文件，全面查漏补缺落实，对尚未出台的部门专项资金管



理办法立即制定出台，对已有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完善。
避免新旧管理办法衔接出现空档期。

-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6个分表）
2. 现场评价资金支出结构性分析汇总表
3. 绩效评价有关问题数据统计汇总表
4. 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汇总表（2个分表）
5.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 1-1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共性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打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决策 (3分)	支出依据充分性	3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支出的依据情况。	①项目支出是否有政策依据（2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②项目支出的政策依据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部门职责范围，部门履职所需（1分），否则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实施的情况。	①预算支出有绩效目标（1分）；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务水平（1分）；④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否则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	3.99	现场评价项目中1个项目没有交绩效自评报告，无法判定预算支出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相关，酌情扣0.01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③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否则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③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否则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	3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4分)	资金到位率	2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到位保障程度。	①预算资金分配结合绩效评价结果（1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依据充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分值。	1.99	专项资金分配不均衡、专项资金投入项目多而散，扣1分 现场评价项目金额80519万元，实际到位80084万元，资金到位率99.46%，扣0.0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4分)	预算执行率	4	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使用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计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现场评价项目实际到位金额80084万元,其中实际支出71879.38万元,预算执行率89.75%,扣0.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运行的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否则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否则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③符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2分)否则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④未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每发现1项扣0.5分,发生重大违规违纪的,一次性扣除8分。	资金使用不合规的有:未专款专用308.80万元、资金使用不规范37.37万元,合计346.17万元,扣2.5分
	组织实施 (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预算支出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1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在有效期内(1分),否则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	《湖南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湘财企〔2020〕36号)已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失效,新的管理办法(湘财企〔2023〕3号)于2023年2月16日印发,扣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7	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申报材料、验收材料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②预算支出实施的项目库管理系统项目从申报,立项,审批,合同,验收,绩效评价全流程信息化管理(2分);③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评审、公示、验收各环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4分,其中申报、评审公示、验收各1分),否则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	
	绩效管理 (2分)	整改落实	2	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管理整改情况。	以前年度绩效评价中反馈问题整改落实(2分),否则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	
合计			40			35.08



附件 1-2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重点产业类项目个性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原因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6分)	项目目标达成率	6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完成计划目标程度。	项目目标达成率=2022年完工项目数/2022年实际完工项目数×100%。项目目标达成率计分=项目目标达成率*分值	6	
	产出时效 (6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	6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计划完成时效程度。	项目完成及时率=2022年实际完工数/申报时计划2022年完工项目数×100%。（项目完成率70%及以上得6分，60%（含）—69%得4分，60%以下不得分）	4	抽查151个项目，其中计划2022年完工项目55个，实际按计划完工38个，项目完成及时率69%，扣2分。
产出 (25分)	产出质量 (8分)	支持项目符合率	5	用以反映和考核受补助项目符合政策程度。	支持项目符合率=符合政策要求补助的项目数/抽查项目数×100%。符合政策要补助的项目数：符合补助类别、具体方向、申报条件、申报范围、优先支持领域等内容的项目数。抽查项目数：年度予以公示的申报补助中抽查项目数。支持项目符合率计分=支持项目符合率*分值	4.9	现场评价抽查151个项目，2个项目申报材料把关不严，支持项目符合率为98%，扣0.1分。
		促进企业技术创新	3	用以反映促进企业技术创新率	受支持企业专利技术拥有率=拥有专利技术的企业数量/受支持的企业数量×100%。项目完成率90%及以上得3分，60%（含）—89%得2分，60%以下不得分	3	
效益 (35分)	经济收益 (11分)	财政资金补助比例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	财政资金占总投资成本的比例=财政补助资金/总投资成本×100%。低于20%得5分，20%—30%得4分，30%以上不得分。	5	
		受支持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	3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企业增产增效带来的直接和间接影响。	受支持企业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3分），每1个项目年度销售收入未增长扣0.05分，扣完为止。营业收入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0.85	现场评价项目中有43个项目收入未增长，扣2.1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原因
效益 (35分)	经济效益 (11分)	企业税收增长率	3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对全省税收贡献带来直接或间接影响。	受支持企业税收较上年度增长(3分),分档计分,符合率80%及以上得3分,60%(含)—79%得2分,60%以下不得分。本次评价企业税收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已交税额(扣除留抵退税前),统计基数为享受2022年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前实际缴入库数。	2	现场评价项目中有95个项目税收较上年增长,占比67.86%,扣1分。
		加快工业投资	5	用以反映带动工业投资的资金量。	企业投资额达到500亿元以上得5分,未达到不得分。	5	
		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率	5		2022年工业增加值增长率达到7.2%及以上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社会效益 (14分)	新增规模企业数	3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制造业起到支撑作用,对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社会效益	依据年初绩效目标,2022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000家以上(3分);分档计分,符合率100%得3分,80%(含)—99%得2分,80%以下不得分。	3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4分),否则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	4	
	生态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2	核准类项目及存在环境污染风险的项目环评通过率	环评通过率=通过环评的项目数/存在环境污染风险的项目数。环评通过率100%得2分,100%以下不得分	2	
		企业研发投入占比	1	用以反映和考核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引导作用给项目后实施带来的可持续性影响。	整体企业数量达到90%以上计1分,60%—89%计0.8分,60%以下不得分。	0.8	117家企业投入研发,占现场评价项目140个83.57%(不含工信部门),扣0.2分。
			2	用以反映和考核完善建立项目运行管理机制对项目实施带来的可持续性影响。	①建立项目运行管理机制(1分),否则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 ②按照运行管理机制执行,促进项目顺利进行,有序竣工投产,并取得较好效益(1分),根据执行情况酌情扣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原因
效益 (35分)	可持续性 效益 (5分)	安全生产 水平	2	用以反映和考核企业安全生产实施带来的可持续性影响。	建立并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建设、风险防范、隐患排查和应急预案等得2分，未建立或未落实一个环节扣1分，建议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的，该指标直接得0分。	2	
	满意度 (5分)	受益对象 满意度	5	用以反映和考核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计5分，分档计分，符合率90%及以上得5分，60%（含）—89%得3分，60%以下不得分。	5	
合计			60			54.55	



附件 1-3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转型升级类项目个性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原因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7分)	项目目标达成率	7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完成计划目标程度。	项目目标达成率=2022年完工项目中达成目标项目数/2022年实际完工项目数×100%。项目目标达成率计分=项目目标达成率*分值	7	
	产出时效 (6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	6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计划完成时效程度。	项目完成及时率=2022年实际完工数/申报时计划2022年完工项目数×100%。（项目完成率70%及以上得6分，60%（含）—69%得4分，60%以下不得分）	6	
	产出质量 (6分)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6	用以反映企业购置生产设备数字化、安全化、提升生产运营水平	支持项目生产安装或生产工艺或系统改造率=受支持企业改造项目数/抽查项目数×100%。（项目完成率95%及以上得6分，60%（含）—94%得4分，60%以下不得分）	4	抽查63个项目，受支持企业改造项目数57个，占比90.48%，扣2分。
	产出成本 (6分)	补助金额执行率	6	用以反映和考核受补助项目符合政策补助标准程度。	补助金额执行率=补助标准符合政策标准的项目数/抽查项目数×100%；补助标准符合政策标准的项目数；抽查项目数：年度予以公示的申报补助中抽查项目数。补助金额执行率计分=补助金额执行率*分值	6	
效益 (35分)	经济效益 (13分)	受支持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企业增产增效带来的直接和间接影响。	受支持企业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2分），每1个项目年度销售收入未增长的扣0.05分，扣完为止。营业收入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1.6	抽查63个项目，有8个项目较上年末营业收入未增长，扣0.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原因
效益 (35分)	经济效益 (13分)	企业税收增长率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全省税收贡献带来直接或间接影响。	受支持企业税收较上年度增长3% (2分), 分档计分, 符合率3% (含) 及以上得2分, 0% (含) —3%得1分, 0%以下不得分。本次评价企业税收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已交税额 (扣除留抵退税前), 统计基数为享受2022年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前实际征缴入库数。	2	
		生态效益指标	3	具有环境影响风险的项目环评通过率	环评通过率=通过环评的项目数/存在环境污染风险的项目数, 环评通过率100%得3分, 100%以下不得分	3	
	社会效益 (12分)	新增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	3	加快技改项目建设	新增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20亿(含)以上得3分, 15亿(含)—20亿得2分, 低于15亿不得分。	0	带动企业新增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8.9亿元, 低于15亿元, 扣3分。
		财政投入乘数	3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带动其他资金投入带来的直接和间接影响。	财政投入乘数=非财政投入资金/财政投入资金, ≥ 6 得3分, 每低于1扣0.5分, 扣完为止。其中: 张家界、怀化、湘西三个地区为 ≥ 5 得3分, 每低于1扣0.5分, 扣完为止。	3	
		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率	5		2022年工业增加值增长率达到7.2%及以上得5分, 否则不得分。	5	
	社会效益 (12分)	新增规模企业数	3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制造业起到支撑作用, 对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社会效益	依据年初绩效目标, 2022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000家以上(3分); 分档计分3分, 符合率100%得3分, 80% (含) —99%得2分, 80%以下不得分。	3	
		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2		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2分), 否则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	2	
		完成工业技术改造投资	2		完成工业技术改造投资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2分), 否则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	2	
	可持续性效益 (5分)	企业研发投入占比	1	用以反映和考核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引导作用给项目实施后持续实施带来的可持续性影响。	整体企业数量达到90%以上计1分, 60%—89%计0.8分, 60%以下不得分。	0	现场抽查63个项目中有32家单位有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占比50.80%, 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原因
效益 (35分)	可持续性效益 (5分)	项目运行管理机制	2	用以反映和考核完善建立项目运行管理机制对项目后实施带来的可持续性影响。	①建立项目运行管理机制(1分),否则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 ②按照运行管理机制执行,促进项目顺利进行,有序竣工投产,并取得较好效益(1分),根据执行情况酌情扣分。	2	
		安全生产水平	2	用以反映和考核企业安全生产持续带来的可持续性影响。	建立并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建设、风险防范、隐患排查和应急响应预案等得2分,未建立或未落实一个环节扣1分,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的,该指标直接得0分。	2	
	满意度 (5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5	用以反映和考核受益对象对补助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计5分,分档计分,符合率90%(含)及以上得5分,60%(含)~89%得3分,60%以下不得分。	5	
合计			60			53.60	



附件 1-4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奖励类项目个性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原因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7分)	项目计划完成率	7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完成计划目标程度。	项目计划完成率=按申报内容完成的奖励项目数/年度计划完成奖励项目数*100%。项目计划完成率计分=项目计划完成率*分值	7	
	产出时效(6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	6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计划完成时效程度。	项目完成及时率=按计划时间完成项目数/抽查项目数*100%。项目完成及时率计分=项目完成及时率*分值	6	
	产出质量(6分)	支持项目符合率	6	用以反映和考核受奖励项目符合政策程度。	支持项目符合率=符合政策要求奖励的项目数/抽查项目数*100%。符合政策要求奖励的项目数：符合奖励类别、具体方向、申报条件、申报范围、优先支持领域等内容的项目数。抽查项目数：年度予以公示的申报奖励中抽查项目数。支持项目符合率90%及以上得6分，70%（含）—89%得4分，70%以下不得分。	6	
	产出成本(6分)	奖励金额执行率	6	用以反映和考核受奖励项目符合政策奖励标准程度。	奖励金额执行率=奖励标准符合政策标准的项目数/抽查项目数*100%。奖励标准符合政策标准的项目数：奖励标准符合政策标准且奖励金额控制限额范围内的项目数。抽查项目数：年度予以公示的申报奖励中抽查项目数。奖励金额执行率计分=奖励金额执行率*分值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原因
效益 (35分)	经济效益 (7分)	资金支持拉动企业投资额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企业增产增收带来的直接和间接影响。	资金支持拉动企业投资额大于50亿得5分,45亿(含)-50亿得3分,小于45亿不得分。	5	
		受支持企业收入增长率	2		受支持企业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5%以上(2分),每1个项目年度销售收入未增长的扣0.05分,扣完为止。营业收入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0	现场评价项目中有69个项目营收无增长,扣2分。
社会效益 (13分)	社会效益 (13分)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	3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制造业起到支撑和带动作用,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社会效益。	依据年初绩效目标,2022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000家以上(3分);分档计3分,符合率100%得3分,80%(含)-99%得2分,80%以下不得分。	3	
		产教融合项目单位(院校)应届毕业生在省内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上就业比例	3		就业比例=应届毕业生在省内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上就业人数/全省应届毕业生总人数。应届毕业生在省内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上就业比例大于等于60%得3分,55%-60%得2分,小于55%不得分。	3	
		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率	5		2022年工业增加值增长7.2%(5分),否则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	5	
		受支持企业年税收增长率(%)	2		受支持企业税收较上年度增长 $\geq 2\%$ (2分),分档计分,符合率2%(含)及以上得1分,0%(含)-2%得2分,0%以下不得分。本次评价企业税收含增值税(扣除留抵退税前)、企业所得税已缴税额,统计基数为享受2022年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前实际缴入库数。	0	税收较上年下降2.1%,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原因
效益 (35分)	可持续性 效益 (10分)	新材料、装备 企业研发新 产品积极性	3	申报项目数较上年 提升	申报增加比例=今年申报项目数/上年申报项目数×100%。大于 100%得3分，小于100%得0分。	3	
		工业智能化、 数字化发展	2	制造业数字化研发 工具的广泛普及	全省制造业数字化研发工具普及率达75%（含）及以上得2分， 60%—74%得1.5分，60%以下不得分	2	
		生态效益指 标	2	有色金属资源综合 利用	利用率达65%（含）及以上得2分，50%（含）—64%得1.5分，50% 以下不得分	2	
	产业集聚发 展情况	3	省级及以上产业园 区工业占比增加	培养发展省级以上产业集群10个得3分，否则按比例扣减相应分 数	3		
		5	受益对象满 意度	用以反映和考核受 益对象对奖励项目 实施效果的满意程 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计5分，分档计分，符合率90%（含） 及以上得5分，60%（含）—89%得3分，60%以下不得分。	5	
合计			60			56	



绩效评价评分表（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资金项目个性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8分)	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数量	8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完成计划目标程度。	项目计划完成率=按申报内容完成的项目数/年度计划奖励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项目 200 个×100%。项目计划完成率计分=项目计划完成率*分值。	8
		项目完成及时率	6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计划完成时效程度。	项目完成及时率=完成申报推进项目建设数量/抽查项目建设数×100%。项目完成率 70%及以上得 6 分，60%（含）—69%得 4 分，60%以下不得分。	6
	产出质量 (6分)	支持项目符合率	6	用以反映和考核受支持项目符合政策程度。	支持项目符合率=符合政策要求支持的项目数/抽查项目数×100%。项目完成率 70%及以上得 6 分，60%（含）—69%得 4 分，60%以下不得分。	6
		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平均补助金额	5	用以反映和考核受支持项目符合政策支持程度。	项目平均补助金额=补助资金总额/补助项目数量。项目平均补助金额在 40 万元以上得 5 分，35 万（含）—39 万元得 3 分，35 万元以下不得分。	3
	产出成本 (5分)	产业发展速度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企业发展的影响。	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当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1 全省移动互联网产业营业收入增速 20%以上得 5 分，10%（含）—19%得 3 分，10%以下不得分。	5
效益指标 (35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产业发展规模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企业发展的影响	营业收入金额大于 2500 亿元（含）得 5 分，2400 亿元（含）-2500 亿元得 3 分，低于 2400 亿元不得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效益指标 (35分)	社会效益 (10分)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水平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制造业起到支撑作用，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社会效益	全省城镇光纤覆盖100%以上居民小区、楼宇、学校、园区，光纤通达率达到100%得10分，80%（含）—99%得6分，80%以下不得分；农村地区自然村（20户以上村民小组或聚居寨）光纤通达率达到80%得10分，60%（含）—79%得6分，60%以下不得分。	10
	生态效益指标 (5分)	互联网+环保技术水平	5	用以反映支持环保项目的数量	支持“互联网+环保技术”项目个数。支持3个以上得5分，3个以下的不得分。	5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5分)	互联网创新创业水平	5	用以反映支持互联网创新创业项目的数量	支持在“信息消费大赛、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大赛”获奖项目有10个项目以上得5分，6—9个得3分，5个以下不得分。
	满意度 (5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5	用以反映和考核受益对象对奖补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得5分，80%—89%得3分，60%以下不得分。及以上得5分，60%（含）—89%得3分，60%以下不得分。	5
	合计		60			58



附件 1-6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加权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比	分数	加权分数
共性指标			35.08	35.08
重点产业	47740	59.29%	54.55	32.35
转型升级	3380	4.20%	53.60	2.25
奖励类	23829	29.59%	56.00	16.57
移动互联网	5570	6.92%	58.00	4.01
合计	80519	100.00%		90.26



现场评价资金支出结构性分析汇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分类	①支出总额	②合规性支出	③不合规性支出 ③=①-②	④不合规性支出占比 ④=③/①%	备注
一、工资福利支出	157.74	120.37	37.37	23.69%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8.19	3,808.19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45,677.02	45,677.02			
六、资本性支出（其他）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八、对企业补助	18,978.80	18,750.00	228.80	1.21%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十、其他支出	3,257.63	3,177.63	80.00	2.46%	
合计	71,879.38	71,533.21	346.17	0.48%	

不合规支出说明：①株洲国联轨道交通产业服务中心申请的株洲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集群项目获得专项资金300万元，其中37.37万元用于人员工资劳务费。②桑植县科工局申请的支持桑植县工业和信息领域产业投资基金获得专项资金1000万元，其中拨付给张家界中洲置业有限公司228.80万元，该公司属房地产行业，非工业制造业。③其他支出80万元均为资金申报单位与使用单位非同一法人主体的情况，包括：湖南巨发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国家绿色设计产品奖励获得专项资金50万元，专项资金支出的合同及发票单位均为非关联方湖南汇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恒安纸业业有限公司恒安纸业智慧工厂项目获得专项资金30万元，专项资金支出提供的银行付款回单和相应的合同签署单位均为其关联单位恒安（湖南）心相印纸业业有限公司。



附件 3

绩效评价有关问题数据统计汇总表

单位: 万元、个

序号	评估、评价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1	现场评价金额 2	占比 =2/1	具体项目总数 3	现场评价项目数 4	占比 =4/3	尚未支出资金 5	占比 =5/1	挤占挪用资金 6	占比 =6/1	多头申报资金 7	占比 =7/1	虚报冒领资金 8	占比 =8/1	截留资金 9	占比 =9/1	已完工数 10	未完工数 12	未开工数 13	完工率 10/4	问题总数
	合计	167651	80519	48.03%	1764	542	30.73%	8204.62	4.89%	346.17	0.21%					435	0.86%	504	17	1	92.99%	16
1	重点产业项目	46170	18110	39.22%	354	132	37.29%	990.00	2.14%							210	0.45%	107	17	1	81.06%	6
2	工业转型升级项目	15695	3380	21.54%	350	63	18.00%	70.00	0.45%									62			98.41%	1
3	奖励类项目	55938	23829	42.60%	661	236	35.70%			87.37	0.16%					225	0.40%	231			97.88%	3
4	移动互联网产业专项资金	14000	5570	39.79%	360	92	25.56%	787.50	5.63%	30.00	0.21%							89			96.74%	4
5	支持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事项	35848	29630	82.65%	39	19	48.72%	6357.06	17.73%	228.80	0.64%							15		1	78.95%	2



附件 4-1

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汇总表

单位：万元、个

专项资金类别	现场抽中个数	2022年申请获得奖励情况	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项目数	税收较上年增长项目数	项目总投资	专项资金到位	专项资金支出	完成项目投资额	新增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额	研发投入占比(%)	获得专利著作权版权项目数	安排就业岗位项目数
重点产业类	125	17,410.00	82	95	4,707,248.20	17,900.00	16,917.56	3,654,062.37	1,878,045.08	9.26	86	88
工业转型升级类	63	3,380.00	55	59	88,988.31	3,380.00	3,332.44	89,485.61	53,876.60	6.24	36	40
奖励类	236	23,829.00	167	142	9,142,663.55	23,604.00	23,604.00	459,411.64	770,050.18	27.88	141	108
移动互联网	89	4,120.00	92	62	163,896.49	5,570.00	4,752.44	158,937.00	39,562.27	14.93	65	53
省委省政府重点支持	29	31,780.00	12	8	79,204.00	29,630.00	23,272.94	26,451.77	40.00	2.11	3	1
合计	542	80,519.00	408	366	14,182,000.55	80,084.00	71,879.38	4,388,348.39	2,741,574.13	60.42	331	290



附件 4-2

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汇总表

指标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全省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速 (%)	8.4	7.2
全省移动互联网产业营业收入 (亿元)	2036	2516
全省规模工业企业营业收入 (亿元)	42,763.29	47,644.84
全省工业税收 (亿元)	1,645.92	1,546.2
全省规模工业企业利润总额 (亿元)	2,060.02	2,310.09
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 (家)	18577	19693
引进世界 500 强和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等数字经济龙头企业数量 (家)	0	2
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产品数量 (个)	当年 20 个, 累计 40 个	当年 40 个, 累计 80 个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产品数量 (个)	当年 8 个, 累计 27 个	当年 21 个, 累计 48 个
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 (家)	1301	1977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 (家)	232	399
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数量 (个)	2	2



附件 5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问题类别	项目类别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涉及金额	存在的问题	存在的问题具体描述	备注
共计发现问题 6 类，问题总数 16 个。其中，资金分配 6 个，资金管理 3 个，项目管理 2 个，绩效管理 1 个，政策适应性 1 个。									
1	资金分配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专项资金分配不均	专项资金区域分配不均：2022 年支持长沙项目 562 个、涉及资金 46069 万元，项目数量占比 31.86%、金额占比 27.48%，未充分考虑不同区域制造业发达程度、经济实力等因素。	
2	资金分配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专项资金投入项目多且散	资金投入多而散。奖励类项目多达 26 个类别，涉及项目 661 个，安排资金总额为 55938 万元，平均每个奖励项目资金量为 84.63 万元。	
3	资金分配	工业转型升级	邵东县青山锻压机床三厂（普通合伙）	机械化技术改造项目	50	50	不符合申报条件	邵东县青山锻压机床三厂（普通合伙）不具备法人资格	
4	资金分配	重大平台产业项目/重点产业项目	湖南郴州粮油机械有限公司/湖南郴华滨测	智慧装备制造产业电器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陶瓷检验公司	200	200	未达到申报条件规定的投资额	湖南郴州粮油机械有限公司专项资金 100 万元，根据当地工信部门反映项目未达到申报条件规定的投资额，经省审计厅已将该项目列为不符合申报条件项目，部分资金需退回；湖南滨华滨测仪器检测有限公司专项资金 100 万元，项目未达到申报条件规定的投资额。	
5	资金分配	移动互联网产业专项资金	湖南米多多网络科技/湖南米多多网络科技泊车管理有限公司	大数据云平台智慧停车管理系统	60	60	个别企业申报材料把关不严	湖南米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专项资金 30 万元和湖南米多多网络科技泊车管理有限公司专项资金 30 万元，未达到申报条件规定的营业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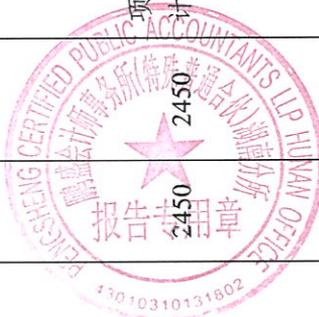


序号	问题类别	项目类别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涉及金额	存在的问题	存在的问题具体描述	备注
共计发现问题6类，问题总数16个。其中，资金分配6个，资金执行3个，资金管理3个，项目管理2个，绩效管理1个，政策适应性1个。									
6	资金分配	奖励类	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次应用示范奖励-氯甲酸-2-氯乙酯	50	50	应用企业为关联企业	项目申报的应用单位湖南德嘉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不符合“应用企业为关联企业的规定”。	
7	资金执行	奖励类项目/重点产业项目	永兴县稀贵金属产业集群发展促进中心/永兴县鑫利食品有限公司/湖南省劲松机械有限公司/湖南复瑞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湖南省百俊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永兴县稀贵金属产业集群/汝城生态绿色辣椒关键技术研发与特色产业项目/“100个产业创新强基项目”竣工奖励-智能胚芽鲜米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次应用示范奖励-3-(三氟甲基)-5,6,7,8-四氢-[1,2,4]三唑并[4,3-a]吡嗪盐酸盐/新建年产电源适配器8000万个项目	675	435	专项资金未到位	永兴县稀贵金属产业集群发展促进中心200万元专项资金未拨付到位；汝城县鑫利食品有限公司110万元专项资金未到位；湖南省劲松机械有限公司10万元专项资金未到位；湖南复瑞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15万元专项资金未到位；湖南省百俊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万元专项资金未到位。	
8	资金执行		湖南省劲松机械有限公司等57家		7520	7520	资金拨付不及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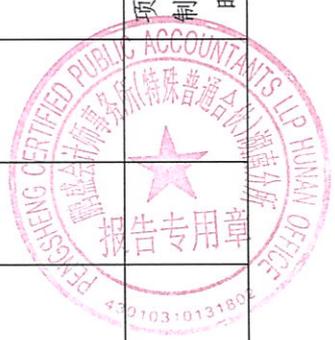
序号	问题类别	项目类别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涉及金额	存在的问题	存在的问题具体描述	备注
共计发现问题6类，问题总数16个。其中，资金分配6个，资金执行3个，资金管理3个，项目管理2个，绩效管理1个，政策适应性1个。									
			单位						
9	项目管理	省委省政府重点支持事项	湖南省工艺美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湖南传统工艺美术创造性转化数字服务平台项目	300	300	项目未开工	项目计划于2024年1月15日开始前期筹备阶段，2024年6月24日启动平台建设技术部分，于2025年10月22日完成结束终验。	
10	项目管理	重大平台项目/重点产业类项目	湖南锦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17个项目		2450	2450	项目未按计划进度完工	项目未按计划进度完工：湖南锦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万元、湖南华联溢百利瓷业有限公司100万元、湖南大汉至诚建设机械有限公司100万元、桂阳县皓钰新材料有限公司100万元、湖南旭日陶瓷有限公司350万元、湖南湘钢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万元、湖南滨华电瓷电器检测仪器有限公司100万元、湖南欧标化妆品有限公司100万元、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350万元、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100万元、湖南华益机械科技有限公司100万元、张家界君健食品有限公司100万元、张家界千总生态食品有限公司100万元、张家界寻梦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100万元、张家界西莲茶业有限责任公司100万元、湖南张家界瑞大家具有限公司100万元、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350万元。	
11	资金执行		湖南朴诚乳业有限公司等30家企业		10475	8204.62	资金使用不及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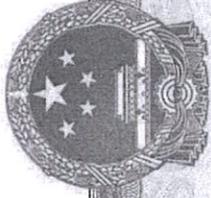


序号	问题类别	项目类别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涉及金额	存在的问题	存在的问题具体描述	备注
共计发现问题6类，问题总数16个。其中，资金分配6个，资金执行3个，资金管理2个，绩效管理1个，政策适应性1个。									
12	资金管理	奖励类项目	株洲国联轨道交通产业服务中心	株洲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集群	300	37.37	个别项目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不合规	株洲国联轨道交通产业服务中心专项资金300万元，其中37.37万元用于人员工资劳务费。	
13	资金管理	奖励类/移动互联网专项/省委省政府重点支持事项	湖南巨发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恒安纸业/桑植县科技局	2021年度国家绿色设计产品奖励/恒安纸业智慧工厂项目/支持桑植县工业和信息领域产业投资基金	1080	308.80	个别专项资金未专款专用	湖南巨发科技有限公司专项资金50万元，2021年度国家绿色设计产品奖励项目申报单位与使用单位非同一法人主体，专项资金支出的合同及发票单位均为非关联方湖南汇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恒安纸业有限公司专项资金30万元，恒安纸业智慧工厂项目申报单位和资金使用单位非同一法人主体，专项资金支出提供的银行付款回单和相应的合同签署单位均为其关联企业恒安（湖南）心相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桑植县科工局投资基金1000万元，其中228.8万元拨付给张家界中洲置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属房地产行业，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十三条中规定的主要建筑物性质为批发市场，为非工业用地。	
14	项目管理	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补助项目	湖南灵之心心理学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基于人体形体感知测评技术的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及其应用示范	50	50	项目管理不规范	基于人体形体感知测评技术的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及其应用示范项目，未提供内部管理制度和绩效自评报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不明确。	



序号	问题类别	项目类别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涉及金额	存在的问题	存在的问题具体描述	备注
共计发现问题 6 类，问题总数 16 个。其中，资金分配 6 个，资金执行 3 个，资金管理 3 个，项目管理 2 个，绩效管理 1 个，政策适应性 1 个。									
15	绩效管理						绩效未达预期	现场评价的 542 个项目当中有如下情况 绩效未达预期：37 家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 3%，占比 6.83%； 134 家企业营业收入较上一年下降，占比 24.72%； 176 家企业纳税总额较上一年下降，占比 32.47%； 186 家企业未能带动新增就业岗位，占比 34.32%； 158 家企业当年未能新增实用新型专利、著作权或版权、发明专利申请，占比 29.15%。	
16	政策适应性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项目管理及制度未及时更新	2022 年度移动互联网专项资金出现新旧管理办法衔接空档期。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4Q6XAP9H

副本编号: 1-1

(副本)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负责人	陈安国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 清算事宜的审计,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进 行; 会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289号嘉盛 商务广场10003房



登记机关

2022年9月3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50030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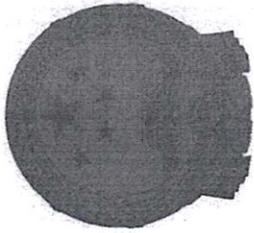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负责人: 陈安国

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289号
嘉盛商务广场10003房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294301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2019]1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06月11日





姓名	陈安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03-16
工作单位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2801196903161032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陈安国 4309000200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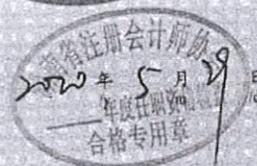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90002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02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11.11 按发新证



事务所名称变更为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2020.7.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3

致效
 与原件一致
 复印件
 再复次
 印无再



姓名: 唐禹宇
 Full name: 唐禹宇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5-09-17
 Date of birth: 1975-09-17
 工作单位: 湖南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湖南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202197509174042
 Identity card No.: 430202197509174042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唐禹宇

证书编号: 430300120013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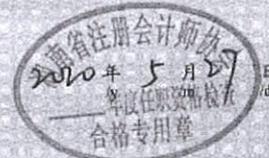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08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5年6月11日改经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普通合伙)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特政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9日
y m d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3

